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勝田明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永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如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台灣富士軟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之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